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办发〔2021〕21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招标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实施细则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山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工程项目招标采购，根据上级部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6〕172号）、《山东理工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1〕18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修缮工程项目，是指校内已竣工交付使用，且超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水电冷暖雨污基础设施、校园环境设施、开展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、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，以及为改善条件、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的维修、维保、抢修、改造、更换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立项与预算

修缮工程项目（应急抢修除外）按照“先立项，后采购，再实施”的原则进行。一般由提报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程序经立项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修缮工程项目（应急抢修除外）应当编报年度采购预算。每年下半年编报年度采购预算时，由修缮提报单位按照年度采购预算编报要求，统一上报后勤管理处进行汇总审核。

第四条 组织与实施

自行采购：预算5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由提报单位申请，后勤管理处立项审批，提交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后可自行采购。自行采购实质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，采购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专业人员组成，按照客观、公正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自行采

购相关资料由采购单位留存。

招标采购：预算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，由提报单位申请，后勤管理处立项审批，提交招标采购中心组织招标采购。

应急采购：应急采购是指由于水、电、燃气、冷暖等设备设施突发损坏或自然灾害等造成建筑物、道路等破坏，对学校正常运行造成直接影响、必须在短时间内予以抢修的采购。应急采购先由后勤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抢修施工。抢修项目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，由后勤管理处申请立项，向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应急采购。

第五条 资产处置

修缮工程项目有资产需要处置的，提报单位需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修缮、改造、维保等拆除、更换残值资产处置申请单》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并签署处置意见。资产处置的相关要求应当在立项中注明，自行采购和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当明示供应商。

第六条 其他服务采购

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，由提报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学校选定的专业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编制。

工程项目涉及到工程量测算、工程施工设计等其他服务，5万元及以下的，由提报单位报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后可自行采购；5万元以上的，由招标采购中心实施招标采购。

第七条 合同的签订

3万元以上项目应当签订采购合同。

自行采购确定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，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修缮提报单位应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中心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